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7-048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洁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兴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单兴洲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62,332,862.59	553,852,224.94	1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46,344.30	40,478,516.17	-3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3,482.82	34,567,819.79	-5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108,477.85	17,126,913.31	-521.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2.12%	-1.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元）	6,729,131,486.51	5,442,062,355.87	2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71,033,270.37	2,018,717,664.25	52.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01,57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877,950.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88,030.7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318,211.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408,238.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792.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6,867.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4,918.94	
合计	7,592,861.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6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38.54%	434,700,000	326,025,000	质押	384,465,000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28%	48,300,000	0	质押	48,300,00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瑞新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34,196,891	34,196,891		
民生加银基金—广州农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17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3,274,611	23,274,611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润信托—华润信托·博荟 46 号集合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23,212,435	23,212,435		

信托计划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浙源 1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20,725,388	20,725,388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盈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16,100,000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4,004,108	0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6-200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2,124,352	12,124,35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06%	12,001,70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洁晓	108,6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675,000			
袁静	48,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300,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盈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4,004,108	人民币普通股	14,004,10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12,001,703	人民币普通股	12,001,70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 100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0,003,168	人民币普通股	10,003,168			
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8,764,104	人民币普通股	8,764,104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74,170	人民币普通股	7,274,17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资本 39 号单一资金信托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戴文婷	5,537,805	人民币普通股	5,537,8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孙洁晓通过东海瑞京资产-浦发银行-东海瑞京-浦发银行-瑞盈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8,764,10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43,464,104 股。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33.5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募集资金。
- 2、应收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161.3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票据较多。
- 3、预付款项期末比期初增加42.36%，主要是因为预付货款的增加。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35.66%，主要是因为1年内到期融资租赁款增加。
- 5、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137.8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购买增多。
- 6、长期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35.64%，主要是因为1年以上的融资租赁款减少。
- 7、无形资产期末比期初增加73.1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元生智汇增加土地9558万元。
- 8、资本公积期末比期初增加204.9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票。
- 9、财务费用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306.0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借款利息支出增加。
- 10、投资收益本期比去年同期增加69.6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期货投资盈利增加。
- 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39.36%，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增加1218万。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521.02%，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材料采购金额的增加。
-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2839.1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4.1亿，购买设备增多。
-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752.19%，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增加10.88亿。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通信行业公司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的股权。
- 2、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65亿元。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以及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收购通信行业公司 CALIENT Technologies, Inc. 71%的股权。	2017年02月18日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2017-00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2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7-01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04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2017-025)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年03月11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2017-027)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编号: 2017-02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25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 2017-038)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01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 2017-039)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08 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编号: 2017-042)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15 日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编号: 2017-044)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仙游县元生智汇 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智能终端电 子产品关键技术研发及智能制造产业 化项目, 项目总投资 65 亿元。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公 告》(编号: 2017-036)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11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告》(编号: 2017-043)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洁晓、郑海艳、单兴洲、王书强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2011 年 02 月 18 日	任职期间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 50%。</p>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p>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p>	2016 年 08 月 16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类金融业务。			
	光大保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承诺	自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017 年 02 月 17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8 年 2 月 17 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	避免同业竞	1、在本承诺	2011 年 02	承诺持续具	正常履行

	<p>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p>	<p>争承诺</p>	<p>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p>	<p>月 18 日</p>	<p>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春兴精工的 A 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中</p>
--	-------------------------	------------	---	---------------	---	----------

			<p>经营实体。</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p> <p>4、在本人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p>			
--	--	--	--	--	--	--

			责任。			
	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	股份不减持的承诺	<p>2016年9月2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向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告知公司本人为满足资金周转需要，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所持公司部分股票，预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88%。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股价走势的</p>	2016年10月26日	2016年10月26日至2017年10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判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袁静女士决定终止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自本次减持计划终止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611	至	7,37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新设公司在开办及试生产阶段，短时间内难以达到盈利状态。射频件开发新客户，前期研发投入较多。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孙 洁 晓

2017 年 4 月 24 日